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惠阳区沙田雅中学校和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惠阳区沙田镇

合同编号：_____

（由乙方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惠阳区沙田雅中学校和

勘察人：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甲方（委托人）：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

乙方（勘察人）：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校门新建工程勘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校门新建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惠阳区沙田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3.48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48 平方米。本场地拟建 1 栋 1 层校门，本次采购工程勘察服务。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勘察任务按有关技术要求执行。

1.6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选取

1.7 勘察工作内容：本次选取服务内容为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单位，具体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勘探、土工试验分析、提供合格的成果文件、施工技术交底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等（选取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内容）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

2.3 提供勘察范围已有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4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签订合同20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收费标准：本项目工程勘察服务费用，按合同（中选）价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小写：24000.00 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勘察费，并按中选下浮率 20%计取，结算价最终以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2.2 付款方式：

4.2.2.1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相应的工程勘察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正式勘察报告给甲方，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支付结算价金额 100%。

4.2.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甲方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进行地下埋藏物清偿，并注意有毒有害物质，保障自身安全。

5.1.3 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如认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文件后1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完整、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文件的义务，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提交符合约定的资料、文件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并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相应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及其作业人员应当具备本项目专业作业资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其聘请的作业人员和甲方无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在项目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事故，包括作业人员自身人身、财产损害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其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2.7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规范和要求，购买人员、车辆、机械、器具等设施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加强对聘用的施工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工作人员、设备或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造成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及甲方维护权利支出的规定范围内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2.8 承担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完全由于甲方责任导致延误，工期也可以顺延（天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6.2 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3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提交符合约定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逾期15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如甲方认为乙方有违约行为，可以通知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5 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用(不超过广东省司法厅制定收费标准限额的律师费视为合理)等损失和费用]，以本合同总额为限。

6.6 在乙方没有违约且付款条件已达成的前提下，如甲方完全因为自身过错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催告甲方支付。乙方所发出的通知应当载明未付款数额及所依据的合同条款。如甲方在收到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发出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间内仍未支付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8.1 为便于接收相关文件资料，乙方指定如下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州市惠城区东江二路保利达·江湾南岸16栋1单元1401为接收本合同项下文件资料的专用地址。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应送到上述地址。当面直接交付送达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若当面直接交付送达时，乙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

留置，视为送达。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邮寄交付的，无论是被签收或退回，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上述约定通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未依约按时通知而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为提高工作效率，乙方指定如下电子邮箱 806542050@qq.com 为接收甲方文件的专用电子邮箱，甲方向该邮箱发送的数据、电子文件自到达该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乙方已经收到并知悉全部内容。

8.3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而需要诉讼或仲裁的，本条约定地址也作为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相关司法文书、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通过中国邮政 EMS 特快专递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使用的其他快递方式送达的，无论是否被签收，自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出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凡因解释或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作各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沙田镇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6年1月28日

乙方名称：广西金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兴(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16年1月28日

委 托 书

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

兹我司进行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校门新建工程勘察服务任务，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司特权委托下属的惠州市分公司代表我司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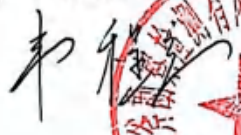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州大道中支行

银行账号：723775909850

授权人（公章）： 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公章）： 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8日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1240453

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广西金斧勘察检测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雅中小学委托，惠阳区沙田雅中小学校门新建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94223260109073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元）。服务时限为：10个工作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雅中小学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雅中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1月24日